附件2

**安徽工程大学周转房租赁协议**

产权方：安徽工程大学（甲方）

租赁方：      （乙方）   所在单位：

根据《安徽工程大学周转房管理暂行办法》，为保障双方的合法权益和义务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协议。

一、甲方将座落在校园内  号楼   单元 室的周转房租赁给乙方租赁，用途为乙方本人居住。租赁费按月结算，水电费按校规定交费。签订协议前，须缴纳租房保证金（人民币叁仟元）。

二、甲乙双方认定，自  年 月  日起，到   年  月 日止，在租赁期间租赁费调整，按租赁费调整之月计算。二人以上人员居住套房按实际分摊租赁费用。该房屋面积  ㎡， 元/㎡/月。租赁费计 元/月（大写： 元/月），由财务部门在乙方的每月工资中扣除。

三、甲方保证上述房屋产权清楚，没有纠纷。

四、租赁期间，乙方遵守《安徽工程大学周转房管理暂行办法》租赁管理要求，并承担下列责任：

1.不得随意改变该房屋的结构、设施和外观。

2.如对该房屋进行装修，费用由乙方自理，租赁期满不可拆除的部分，甲方收回不予补偿。

3.乙方不得将该房屋转租、转借他人，私下与他人互换租赁或改变用途。如有违反，甲方将根据《安徽工程大学周转房管理暂行办法》，立即解除本协议。

4.因租赁不当或其他人为原因而使房屋或设施损坏的，乙方负责赔偿或给予修复。楼顶安装太阳能、空调、晾衣架等设施，应征得房管部门的统一规划，方可安装，若有擅自安装，一经查出，将予拆除，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5.乙方应对甲方正常的房屋检查和维修给予协助。如遇学校基建或其他原因，需要住户调整住房的，租赁者必须无条件地服从学校的调整安排。

五、违约责任。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条款或违反学校的有关规定，另一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协议，所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。

六、已解除周转房租赁协议的；租赁协议到期的，不按时退房者，按违规占用住房处理，学校将没收住房保证金，并按月收取房屋占用费，计收标准为当年周转房月租赁费的5倍。房屋占用费由财务处从其工资中扣除，从协议到期或终止之日起计算至退出周转房为止。超过退房期限后，甲方将采取措施要求搬出，其在搬出、清理过程中所造成的损失，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七、乙方所属部门应协助维护权益方执行协议条款,双方如在本协议履行中出现违约，不能协商解决，可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八、以上条款中未尽事项，由甲乙双方另行议定补充协议，其补充协议经双方签章后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。本合同壹式贰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壹份。

九、补充条款：

 甲方：     乙方:

年  月  日 年 月 日